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保管不善，将 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 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 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